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陈　云　生

新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这是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规定。什么是公民的人格尊严？我认为，所谓人格尊严，就是做人的资格，为人的尊严，指的是人的身分、名誉、形象、称谓、威望等。这种一旦得到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的人格尊严权利，就是公民的人格尊严权。可见，人格尊严权是人的精神方面的权益。由于不同阶级关于人的价值观念的不同，人格尊严在不同的社会形态里，在各个阶级间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内容。在奴隶社会，只有奴隶主享有人格尊严权，奴隶被奴隶主看作是“会说话的工具”，根本就不把奴隶当作人看待，甚至可以象牲畜一样被杀掉用来祭祀或殉葬。因此，反映在奴隶主的法律中，自然就没有保护奴隶的条款，奴隶不可能享受人格尊严权。在封建社会，封建主享有充分的人格尊严，我国清末颁布的《宪法大纲》，甚至规定“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农民和农奴的情况就不同，他们虽然不能再像奴隶一样被杀掉，但并不能享有完全的人格权，只有部分的人格权，主要是生命权。在资本主义社会，人格尊严权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专制斗争中争取到的一项重要权利。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就把它在法律上确立下来，并且明确地使用了人格权、尊严权这样的概念。例如，西德一九四九年的《联邦基本法》开宗明义第一条就规定：“人的尊严不可侵犯，尊重和保护它是国家的义务。”委内瑞拉宪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每个人对伤害他的尊严、声誉和个人生命的行为有受到保护的权利。”此外，在资产阶级的刑法、民法等基本法律中，现在也有不少对公民人格权利保护的规定。需要指出的是，资产阶级宪法和法律上关于人格尊严权的规定，同资产阶级其他宪法权利和法律权利一样，都是以“全民”名义出现的。它有两重性，对资产阶级队伍中每个成员的人格尊严是要切切实实地加以保护的；另一方面，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来说，却有很大程度的虚假性和欺骗性，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不可能享受完全的、真实的人格尊严权。例如，美国黑人在过去长时期被视为“黑奴”，遭受非人的待遇。即使到现在，有些州还实际上存在着种族歧视，他们的人格依然受到侮辱。

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无产阶级的思想才高度评价和尊重人民群众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从而把人的价值观念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广大劳动人民在经济上真正得到翻身；在政治上，他们享有管理国家各项事务的民主权利，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人民群众对自己社会地位的巨大变化无不欢欣鼓舞，他们热情地称赞道：“昔日做牛马，今日做主人。”这样，广大劳动人民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彻底摆脱了受奴役、受屈辱的根源，真正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和自豪感劳动、学习和生活。在社会主义国家，即使对敌对阶级、敌对势力或违法犯罪分子，尽管根据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必须依法在一定时期剥夺他们的人身自由权利和政治权利，但并不剥夺他们的人格尊严权。例如在我国，我们党和国家对地主阶级和富农阶级，就执行了消灭其阶级，而改造其阶级中的成员的方针，经过长时期艰苦细致的

劳动改造教育工作，地主阶级、富农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成员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同其他公民享有同样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可见，在社会主义国家，享受人格尊严的主体的范围是广泛的，人格尊严的内容是真实的。这是一切剥削阶级社会所不可比拟的。一切善良、正直的公民，都会受到党、国家和其他公民的爱护和尊重，并受到国家宪法和法律的保护。例如，南斯拉夫宪法规定："保障人格、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以及个人其他权利不受侵犯"，"在刑事诉讼和其他任何诉讼中，即使对那些被剥夺或限制了权利以及在服刑期间的人，也要保障尊重人格和人的尊严。"（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罗马尼亚宪法也有"保证人的自由与尊严"的规定（第十三条）。不仅如此，有的社会主义国家还在刑法、民法等基本法律中对公民的人格权利予以明确的保护。

我国新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这条规定表明，我国公民在原来享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广泛的民主权利和人身自由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项新的宪法权利，这就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权。当然，从我国前三部宪法来看，在关于保障公民人身自由的规定中，也可以引伸出保护公民人格尊严的涵义，不过从法律条文上说，都没有对此作出明确的规定，说明那三部宪法还没有把公民的这项权利放在重要的地位上。新宪法把公民人格尊严专条加以保护，这充分说明了新宪法对公民这项基本权利特别关怀和高度重视。这是正确地总结"文化大革命"沉痛教训的结晶，没有十年浩劫期间人格尊严毫无保障的惨痛经历，是制定不出这样的条款的。它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保护公民人格尊严有利于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调动亿万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在十年浩劫中受到严重摧残和破坏，精神生活所受到的创伤尤其严重。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为达到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疯狂地打击和迫害老干部，他们及其帮派同伙随意侮辱、诽谤、诬陷别人，动不动就揪出来挂牌游街，"批倒斗臭"，随便给人戴上"叛徒"、"特务"、"内奸"、"反革命"等帽子，陷害了多少老干部和革命群众！他们还随意传播人们的私生活秘密，甚至无中生有，捕风捉影，采用卑鄙手段败坏别人的声誉。公民的人格尊严横遭践踏，人身自由没有任何保障，这是我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的惨痛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及时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了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在平反大量的冤假错案中，推倒了强加在许多人身上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纠正了大量的错划右派问题，还落实了党的各项政策，包括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少数民族政策等等，使千千万万公民受到损害的人格尊严和名誉得到恢复。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还存在，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所造成的精神污染还有待于彻底清除，不尊重别人人格尊严，甚至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的事情还屡见不鲜。这严重地影响着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试想，如果一个公民的人格尊严随便被别人侮辱、诽谤，怎么可能搞好人们之间的团结？这又怎么能使他心情舒畅，充分发挥其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呢？新宪法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鉴于"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和现实的迫切需要，由国家根本法对人格尊严给以保障，是完全必要的，十分正确的。

第二，有利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高度强调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意义。他指出，如果忽视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全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伟大的任务，"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方向，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会失去理想和目标，失去精神的动力和战斗的意志，就不能抵制各种腐化

因素的侵袭，甚至会走上畸形发展和变质的邪路。”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正确处理公民的权利义务问题，建立人与人之间的正确关系，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无疑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我国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向有“礼义之邦”之称。劳动人民在长期的共同生活和共同发展中早就培养起来互相爱护，以礼相待，彼此敬重的传统美德。解放后，在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里，这一美德在党的共产主义思想道德教育下，更进一步发扬光大，涌现了许多为了别人的生命、幸福，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幸福的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这种传统，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了严重的摧残和破坏。宪法对人格尊严的保护作出明确的规定，使人人都能遵循。并可作为向公民进行共产主义思想道德教育的教材，教育人民讲究文明礼貌，彼此尊重和爱护，将有利于形成团结友爱的社会风尚。

第三，有利于健全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党和国家非常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自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国家立法机关先后制定了十几部重要的基本法律。其中刑法专门定有“诬告罪”、“侮辱罪”、“诽谤罪”，其他的有关法律也将根据新宪法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规定，使公民的人格尊严得到国家法制的切实保障。新宪法确立的这项规定，就使关于公民人格尊严保护的各项基本法律有了可靠的立法基础和依据。

第四，新宪法明文规定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也是顺乎目前世界各国宪法的发展趋势，反映了人类的共同经验。社会主义宪法也好，资本主义宪法也好，其中很多都有关于人格尊严的规定，构成了现代宪法的一个新内容。据统计，在世界一百四十二个国家的现行成文宪法中，就有五十六部宪法对公民人格尊严明确作出了保护规定。尽管这些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保护人格尊严的目的和实质也不尽相同，但利用宪法这种法律形式却显现出了共同的倾向。我国新宪法的这一规定，既总结了我们自己的立宪经验，又吸收了各国立法中的有益经验，使我国宪法更加完备起来。

为了保证宪法保护公民人格尊严规定的实施，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我认为应该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认真执行有法必依的方针。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侵犯公民人格尊严的各种罪名及相应的刑罚，必须严格执行。对那些侮辱、诽谤、诬陷别人的违法行为，凡是已经触犯刑律的，都要依法给予应有的惩罚。我国目前这类犯罪活动并不算少，但司法机关处理这类案件却不多，说明我们在指导思想上还有片面性，还亟待提高认识。侮辱、诽谤和诬陷公民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惩处。公安、检察、法院等执法机关一定要率先遵守宪法，坚决维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第二，大力加强法制和道德教育。侵犯公民人格尊严，既是违宪犯法的问题，又是道德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的问题。只有反复进行纪律和法制、道德的宣传教育，大力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和道德水平，明确每个公民既要尊重别人的人格尊严，自己也不能做出有损本身人格尊严的举动，这才能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这类违法犯罪活动。对于那些虽不构成犯罪，但又是侵犯人格尊严的违法行为必须充分发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的作用，进行严肃的处理。要分别情况，该批评教育的就批评教育，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就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决不迁就姑息，更不能放任自流，不问不理。还要注意发挥基层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等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及时为人民群众排难解纷，防止矛盾激化。

总之，新宪法保护公民人格尊严的规定，完全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适应了新时期社会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强烈要求。我们确信，随着新宪法的正确实施，这一规定必将在我们的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产生深远的影响。